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百嘉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净值精度调整的公告

百嘉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15543;C类基金份额代码:015544）于2024年4月29日发生大额赎回。根据《百嘉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经与基金托管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24年4月29日对本基金当日的A类、C类基金份额净值保留8位小数,小数点后第9位四舍五入,并依此进行当日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处理。本基金将自大额赎回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再产生重大影响时,恢复本基金份额净值的原净值精度,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0日

人保民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人保民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人保民富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832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人保民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人保民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04-30	
	暂停申购的原因说明	本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导致被动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超过50%,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人保民富债券A	人保民富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322	01832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		是	是

注:本基金暂停申购业务只针对个人投资者。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从2024年4月30日起,暂停接受对人保民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恢复办理个人投资者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个人投资者的赎回业务不受影响。本基金仍接受机构投资者的申购业务。

（2）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7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fund.piccamc.com咨询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测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30日

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4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219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蔡静
	徐一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易芳菲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易芳菲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4年4月29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变更手续。上述调整自2024年4月29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9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中银丰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丰荣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机构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中银乐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中债1-5年期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4年4月2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9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4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财务负责人

2.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财务负责人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彭玖雯
离任原因	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退休
离任日期	2024-04-30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在新聘任财务负责人之前,由公司总经理杨凯履行财务负责人职责。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0日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北京中期时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为维护投资者的利益,经与北京中期时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友好协商,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4年4月30日起终止北京中期时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相关销售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办理相关业务。敬请投资者妥善做好安排。

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请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108-108

网址:www.cfund108.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0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及补充协议,自2024年5月6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增加华西证券为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办理基金的定投及转换业务。投资者可在华西证券办理相关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该公司的相关规定。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富安达科技创新混合C	019253
2.	富安达科技领航混合C	018987
3.	富安达稳健配置6个月持有期混合	015047
4.	富安达长三角区域主题混合A	010746
5.	富安达长三角区域主题混合C	019792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适用于通过华西证券基金交易平台办理本公司指定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投、转换、赎回等业务的投资者。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指定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84、4008-888-818

公司网站:www.hx168.com.cn

2.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30-6999(免长途话费)，021-61870666

公司网址:www.fadfunds.com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和《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规则》。

2.风险提示: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由于基金定投本身是一种基金投资方式,因此不能避免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0日

富安达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富安达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二〇二四年第一号）及其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4年4月3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ad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30-69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0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江苏银行为代销机构并参加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4年4月30日起,增加江苏银行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参加江苏银行开展的相关费率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江苏银行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1157）

国联安锐意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锐意成长混合;基金代码:004076）

国联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沪深300ETF联接;基金代码:A类008390、C类008391）

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安泰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0058）

国联安恒悦9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恒悦90天持有债券;基金代码:A类013672、C类013673）

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基金代码:A类253060、B类253061）

国联安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核心优势混合;基金代码:A类011994）

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利债券；基金代码:A类253020、B类253021）

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稳健混合;基金代码:255010）

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基金代码257010）

国联安德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精选混合;基金代码257020）

国联安德盛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势混合;基金代码:257030）

国联安德盛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红利混合;基金代码:257040）

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1007）

国联安鑫元1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元1个月持有混合;基金代码:A类010931、C类010932）

国联安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科创50ETF联接;基金代码:A类013893、C类013894）

国联安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1000指数增强;基金代码:A类016962、C类016963）

国联安气候变化责任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气候变化混合;基金代码:A类016635、C类018681）

国联安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远见成长混合;基金代码:005708）

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ETF联接;基金代码:A类007300、C类007301）

国联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短债债券；基金代码:A类008108、C类008109）

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基金代码:A类016940、C类016941）

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行业领先混合;基金代码:006568）

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乾混合；基金代码:A类004081、C类004082）

国联安增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顺债券；基金代码:A类008880、C类008881）

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基金代码:257070）

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基金代码:001956）

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医药100指数;基金代码:A类000059、C类006569）

国联安增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鑫；基金代码:A类006152、C类006153）

国联安添利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添利增长债券;基金代码:A类003275、C类003276）

国联安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价值优选股票;基金代码:006138）

国联安核心资产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核心资产混合，基金代码:006864）

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通盈混合;基金代码:A类000664、C类002485）

国联安核心趋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核心趋势一年持有混合;基金代码:A类014325、C类014326）

国联安添益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添益增长债券;基金代码:A类014955、C类014956）

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基金代码:A类257060、C类015577）

国联安鑫稳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稳3个月持有混合;基金代码:A类010817、C类010818）

国联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短债债券；基金代码:A类014636、C类014637）

国联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基金代码:015956）

国联安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国联安科创混合（LOF）；基金代码:501096）

国联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国联安中证100指数（LOF）；基金代码:162509）

投资者可在江苏银行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LOF）;基金代码:162511）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 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 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 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江苏银行营业网点或通过江苏银行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方式见江苏银行各分支机构的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江苏银行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江苏银行的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 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江苏银行官方平台或江苏银行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江苏银行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江苏银行的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江苏银行的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江苏银行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江苏银行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江苏银行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10元（含10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 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 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 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或通过江苏银行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江苏银行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江苏银行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江苏银行的有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江苏银行的具体规定。

三、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 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 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如 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基金管理人 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 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在江苏银行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为江苏银行已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四、优惠活动方案

1、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江苏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涉及的参与申购费率优 惠的基金名称、优惠标准、优惠活动期限以销售机构公示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不对费率设置 折扣限制,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享受折扣费率。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自2024年4月30日起实施,活动结束日期以江苏银行的相关公告为准。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19

网站:www.jsbchina.cn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六、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江苏银行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 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江苏银行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上述基金在江苏银行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江苏银行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 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特定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 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 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 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方正证券鑫悦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方正证券鑫悦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方正证券鑫悦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代码:A类:970052、C类:970053,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经与本集合计划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方正证券鑫悦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8日起至2024年6月11日17:00止（纸质投票以集合计划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电话、短信投票以集合计划管理人系统记录的时间为准）

3、会议纸面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18层

邮政编码:100020

联系人:肖璇

联系电话:010-56992720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方正证券鑫悦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电话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电话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提交按本公告规定的电话投票方式进行。

5、短信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短信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提交按本公告规定的短信投票方式进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终止方正证券鑫悦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关于终止方正证券鑫悦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5月7日,即该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集合计划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一）纸面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票见附件二。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www.foundersc.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下同）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条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第五条第（三）款授权方式的“1、纸面方式授权”中所规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4年5月8日起至2024年6月11日17:00止（以集合计划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本公告第一条第3项所述的寄达地址，并在信封背面注明:“方正证券鑫悦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参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自2024年5月8日起至2024年6月11日17:00止（以集合计划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主动与预留有效联系方式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身份后,由人工坐席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为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对机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三）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参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自2024年5月8日起至2024年6月11日17:00止（以集合计划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集合计划管理人可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有效手机号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发送征集投票短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回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短信表决意见内容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同意/反对/弃权”,三种表决意见中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例如,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本议案,则短信表决意见应为“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同意”。请个人投资者务必按照上述格式要求回复短信。对于选择短信投票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其短信回复的内容不完整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在表决截止前,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选择通过电话回访的方式核实持有人的身份、核实表决意见。电话回访时能够核实身份并且可以明确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票;能够核实身份但未发表明确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无法核实身份的为无效表决票。

6、同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采用多种方法进行投票,若各表决票之表决意见相同时,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之意思相异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在投票表决终止前主动与预留有效联系方式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问答方式核实持有人身份后，由人工坐席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持有人大会的投票。为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给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的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电话及短信投票送达时间以集合计划管理人系统中显示的投票表决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的条件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本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关于终止方正证券鑫悦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和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八、二次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参加大会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或其各自代理人所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代表本集合计划在权益登记日集合计划总份额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集合计划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如有）。

九、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10号兆泰国际中心A座18层

客户服务电话:95571

联系人:肖璇

联系电话:010-56992720

网址:www.foundersc.com

2、集合计划托管人、监督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4层

联系人:李小青

联系电话:010-68442200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十、重要提示

1、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会计师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集合计划资产列支。

3、本次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www.foundersc.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571咨询。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终止方正证券鑫悦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方正证券鑫悦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方正证券鑫悦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终止方正证券鑫悦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0日

附件一:

关于终止方正证券鑫悦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方正证券鑫悦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管理办法》”）和《方正证券鑫悦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第五部分的约定:《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3年11月16日,方正证券鑫悦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已连续6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经与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资产管理合同》有关事项。

为实施终止集合计划合同的方案，提议授权集合计划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集合计划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清算程序及集合计划合同终止的具体时间,并根据《关于终止方正证券鑫悦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有关事项议案的说明》的相关内容对本集合计划实施清算并终止集合计划合同。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集合计划管理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30日

附件二:

方正证券鑫悦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受托人）姓名/名称:		代理人（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方正证券鑫悦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代理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